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校，请结合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部署，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应全面负责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和后续督促整改工作，做到责任到人到岗。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

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附件1），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并撰写自查自纠报告，自查自纠报告需包含今年2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贯彻落实情况。

2.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各高校请于4月20日前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含报告WORD版和PDF扫描版）等材料，本科院校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高教处，高职高专院校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科技处邮箱：4739947@163.com，联系人及电话：龚梅、郭龙涛，0731-84729829；

省教育厅高教处邮箱：hnsgjc2022@126.com，联系人及电话：薛敏、王荣，0731-84764849；

省教育厅职成处邮箱：hnzcc908@163.com，联系人及电话：龙伟光、王宇，0731-84723764；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

邮编：410016。

-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
2.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报告模板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4 月 4 日